

合同协议书

甲方： 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乙方： 陕西旭盛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园零星维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园零星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内

二、工程内容

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校园零星维修项目

三、工期

开工后 15 日历天完工。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固定总价）。

五、工程质量

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有的有关规范及标准，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六、合同价款

1、合同价：暂定总价（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壹佰玖拾捌元壹角玖分（¥ 488198.19）。

2、以上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普通发票，真实有效）合同总价最终以决算审计为准。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预付款，剩余款项待工程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完成后，乙方应在甲方付清剩余工程款前向甲方缴纳决算总价款3%的工程质保金至甲方指定账户后，1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不计息返还。决算审定在十五日内完成，按照决算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普通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八、工程和设备质量保修

1.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2. 工程需要维修时，乙方需2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确保不影响甲方使用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九、甲方责任

1. 甲方须向乙方做详细的现场交底。

2.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3. 协调施工中遇到的其他不可预见的各种问题。

4. 甲方不提供住宿，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乙方责任

1.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2. 乙方所用的施工人员须具备相关从业资格证，经甲方审核后方可上岗。

3. 乙方进场前需将现场全部施工人员（含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名单向甲方书面报备，由甲方发放出入证。没有证件人员甲方有权拒绝出入。施工人员如有更换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派驻甲方的项目成员。

5. 乙方应为现场全部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保险额度不得低于 50 万。保险期间应包含乙方全部工期。乙方进场前应将保险单及人员名单向甲方书面报备。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相关规定，甲方支付尾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部农民工签字确认的结清证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7. 如乙方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在甲方审核无误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农民工，该部分支付给农民工的款项从应付甲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8. 乙方需合理安排施工，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教学秩序。所有进出场设备、机械等需在甲方处报备，由甲方发放出入证。

9. 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交工前必须做到活完场净。施工现场乙方 要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围栏，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夜间使用的照明设施。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防火、高坠、物体打击等安全管理工作，对施工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乙方负责施工垃圾清理外运工作，垃圾需装袋集中堆放，并按规范做好围挡及覆盖，垃圾清运应做到日清日结。同时应采取有效措

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使粉尘、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

十一、工程工期的延误

施工过程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
2. 甲方重大设计/计划变更。
3.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4. 乙方在第十一条第 1 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一日内，应就延期情况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应于收到报告两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十二、工程竣工及验收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 验收须以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如有）、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 工程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4. 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5 日内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予以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返工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十三、结算审计

1.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结算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后，将该部分资料提交给第三方进行决算审计。双方确认，最终工程款以决算审定金额为准。

十四、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2. 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即视为违约，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责任或引起第三方索赔的，由乙方全部承担。导致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4. 乙方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或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导致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同时，安全事故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3次以上（含第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乙方实际施工量核算工程款。

5.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给乙方付工程款，每延误一日承担未履行部分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6. 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对质量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修理。因返工修理造成的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2. 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确已无法全面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3.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完工或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以及进行的返工和维修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应按照工程总价款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十七、廉洁自律相关条款

1. 甲乙双方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 自觉按照合同办事,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2. 在合同执行中,乙方不给予或暗示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利益, 并自觉抵制任何索贿行为; 甲方给乙方工作便利,不得吃、拿、卡、要,要自觉抵制任何行贿行为。

3. 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甲方主管或监察处等部门举报。

4. 甲方发现乙方有商业行贿行为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有权取消或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乙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有异议。

十八、合同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协议的文件及解释协议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附件

(2) 成交通知书（如有）

(3) 项目响应文件

(5)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若有）

(6) 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补遗文件

(7) 其他文件

2. 上述各项文件共同构成了本合同，系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中所述条款、内容及含义有不清楚或出现矛盾或不一致，除特别说明外，应按上述文件的优先顺序解释。

十九、其他

1.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劳动协议、安全防护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损失。

2.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终止。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

4. 本合同工程不能转包。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开工日期为合同签订后十日内。

2. 订立地点： 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3.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
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附件：《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日 期 2025.5.15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新建路支行

账 号：61001793700052507425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6322329271T

电 话：

日 期 2025.5.15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甲方（发包方）：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乙方（承包方）：陕西道盛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浐霸生态区长田路蔚敬苑小区A幢10103-3号

联 系 人：李兵翔

联系方式：18710852689

鉴于甲方将校园零星维修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

，为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保障施工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校园零星维修
2. 工程地点： 西安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_校内
3. 工程内容： 校园零星维修项目（烹饪实训楼室外工程）

二、安全管理目标

1. 杜绝死亡、重伤、轻伤事故。
2. 杜绝火灾、爆炸、坍塌、中毒等重大安全事故。
3. 确保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三、甲方安全责任

1. 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相关施工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

整。

2. 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 定期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跟踪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4. 协调解决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安全管理问题，避免因交叉作业等情况引发安全事故。

四、乙方安全责任

1. 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3.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4.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

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6. 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7. 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8. 为施工现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保险额度不得低于50万，保险期间应覆盖整个工期。乙方进场前应将保单向甲方备案。

9. 甲方工地施行人员实名制，乙方进场前需将施工人员名单向甲方备案，甲方为乙方人员施工人员制作出入证。施工人员如果变化，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告知。未持有出入证人员不得进入甲方。

10. 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五、施工安全要求

1. 施工人员在施工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有关安全施工的规定，严禁违章操作，对违章指挥的有权拒绝执行。

2.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严格做到持证上岗。

3. 高空作业时，操作人员应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扣好保险钩，并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不准往上或向下乱抛材料和工具等物件；雨天及五级以上大风禁止室外高空作业，如搭、拆脚手架等。

4. 坑槽作业时，要注意土壁的稳定性和裂缝及倾坍趋势时，人员要立即撤离并及时报告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处理。

5. 起重、吊装作业时，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

6. 施工现场严禁使用裸线送电；施工时要与输电线路（尤其是高压线）、电气设备保持安全距离；严禁不懂电气的人，擅自操作使用和修理电线、电器；气割、电焊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电焊工、气焊工从事电气设备安装和电、气焊切割作业，要有操作证和用火证；建筑工程内禁止氧气瓶、乙炔瓶存放，禁止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所有现场用电配电箱各路系统均使用漏电保护器。

7. 机械、设备操作时，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严禁不懂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和修理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停止运转前，严禁进行检查、搬动或转场，严禁触摸机械设备的旋转、切割、挤压等部件。

8. 出入工地及外出时，施工人员进入工地必须戴安全帽及出入证或工作证，遵守门岗的有关规定；从工地外出必须经项目经理同意方可外出。

六、安全检查与整改

1. 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

2. 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甲方应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在

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回复甲方。若乙方未按时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自查自纠，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七、事故处理

1.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立即如实向甲方报告。

2. 甲方接到事故报告后，协助乙方做好事故救援、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八、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发生的全部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导致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同时，每发生一次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

九、协议生效与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安全责任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2.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曾健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刘钊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5日

